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项目名称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6号（原横泾村，现已并入里泾村）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				
设计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6		
调试时间	202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15-2022.12.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 （8）《关于对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233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5 月 06 日。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回用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60	mg/L
				NH3-N	8（15）a	mg/L
				TP	3c	mg/L
				TN	30b	mg/L
	动植物油	3	mg/L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b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c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					
	表 1-2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3-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周行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NH3-N	mg/L	4（6）	
			COD	mg/L	50	
			TN	mg/L	12（15）	
TP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3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过滤装置出口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pH	无量纲	6.5-9.0	
			COD	mg/L	—	
			SS	mg/L	30	
			石油类	mg/L	—	
LAS	mg/L	—				
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0.5	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NMHC	/	/	/	4.0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标准值如下:

表 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水: COD、氨氮、TP、TN; 废气: 颗粒物、VOCs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8 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水量	464	0	464
		COD	0.0278	0	0.0278
		SS	0.0093	0	0.0093
		NH3-N	0.0037	0	0.0037
		TP	0.0014	0	0.0014
		TN	0.0139	0	0.0139
		动植物油	0.0014	0	0.0014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15	0	0.015
		颗粒物	0.005	0	0.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0.0001	80.0001	0	0
	危险废物	0.99	0.99	0	0
	生活垃圾	6.0	6.0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于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 6 号，租赁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积 4400 平方米，利用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年产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开关接触片 100 吨。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计划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960 小时；有食堂，无浴室，无员工宿舍。

现实际投资总额 600 万元，其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年产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开关接触片 100 吨。现有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960 小时；有食堂，无浴室，无员工宿舍。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 6 号。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常熟市易安达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市新虞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CNC 车间和冲压车间（磨加工）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1	生产车间	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	500 吨/年	3960
2		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100 吨/年	396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63T	1	1	冲压
2		40T	1	1	冲压
3		25T	2	2	冲压
4		16T	14	14	冲压
5		10T	2	2	冲压
6		6.3T	2	2	冲压
7		3.15T	1	1	冲压
8	CNC 加工中心	/	8	8	机加工
9	普通车床	/	6	6	机加工
10	普通铣床	/	10	10	机加工
11	锯床	/	3	3	下料
12	剪板机	/	2	2	下料
13	钻床	/	20	20	机加工
14	攻丝机	/	5	5	机加工
15	手持打磨	/	5	5	磨加工
16	空压机	/	2	2	/
17	砂轮机	/	5	5	磨加工
18	平面磨	/	5	5	磨加工
19	内圆磨	/	1	1	磨加工
20	外圆磨	/	1	1	磨加工
21	数控铣床	/	2	2	机加工
22	烘干机	/	1	1	烘干

23	研磨机	/	3	3	清洗研磨抛光
24	线切割	/	8	8	机加工
25	布抛机	/	1	1	铜片抛光
26	数控车床	/	2	2	机加工
27	牛头刨床	/	1	1	机加工
28	立式车床	/	1	1	机加工
29	多轴攻丝机	/	1	1	机加工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2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²	/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储区		50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62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464t/a	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464t/a	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周行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10.5t/a	经过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磨加工（颗粒物）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罩、消声器、减振	/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²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厂区东侧，21m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钢、铁	铸铁、圆钢、型材、板材、不锈钢	400t	400t	—
2	铜板	铜	130t	130t	—
3	铝硅合金	Al84.5-88.9%、Si9.6-12%、Cu1.5-3.5%	150t	150t	—
4	切削液	油水化合物	1.5t	1.5t	—
5	润滑油	矿物油	0.5t	0.5t	—
6	脱脂粉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0.2t	0.2t	—
7	研磨清洗剂 (金属光亮剂)	磺酸 30%、柠檬酸 25%、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3%、脂肪酸 10%、水 32%	0.2t	0.2t	—
8	抛光剂(磨料)	棕刚玉	0.2t	0.2t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1) 纺织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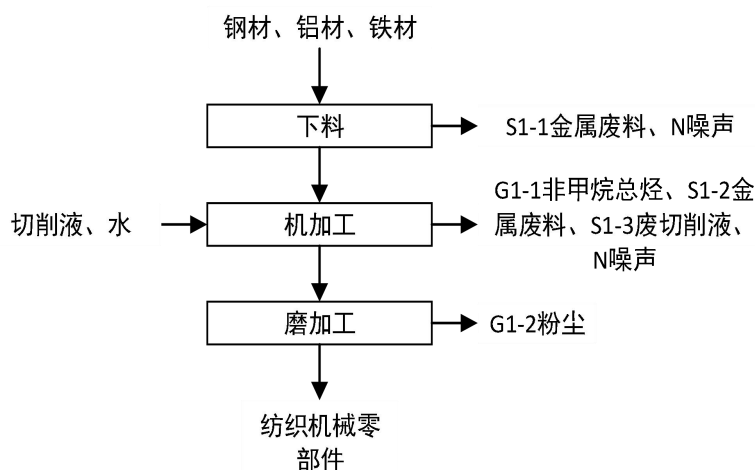


图 2-1 纺织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使用锯床对原料钢材、铝材、铁材进行下料，此工序会产生 S1-1 金属废料和 N 噪声。

(2) **机加工**：采用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普通车床、钻床、普通铣床、刨床、攻丝机、线切割等设备按零部件设计要求对金属原料分别进行初步机械加工和精密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设备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 1：20 配比）对工件进行润滑和冷却，此过程切削液中水分受热蒸发水蒸气会携带少量油雾挥发到空气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加工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 S1-2 金属废料；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更换，产生少量 S1-3 废切削液；设备运行产生 N 噪声；

(3) **磨加工**：使用平面磨、外圆磨、内圆磨、手持打磨机等打磨设备对机加工后的零件边缘进行磨加工，使零件外形光滑流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 G1-2 粉尘；

打磨完成即为成品纺织机械零部件。

(2) 开关接触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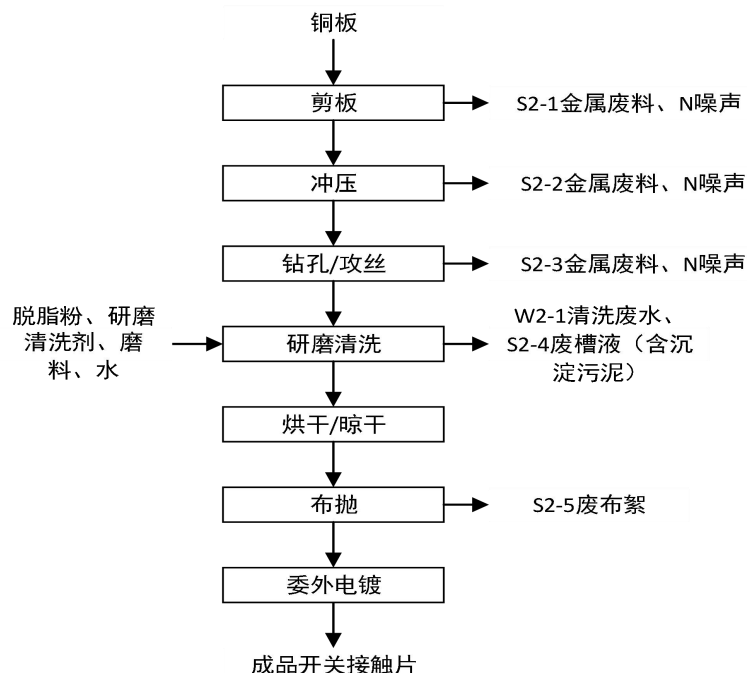


图 2-2 开关接触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剪板**：使用剪板机对铜板进行剪板下料，此工序会产生 S2-1 金属废料和 N 噪声。
- (2) **冲压**：根据零部件设计要求，使用冲床对铜板进行冲压加工，此工序会产生 S2-2 金属废料和 N 噪声。
- (3) **钻孔/攻丝**：使用钻床和攻丝机等设备对铜板进行打孔和在孔洞中加工螺纹，此工序会产生 S2-3 金属废料和 N 噪声。
- (4) **研磨清洗**：先使用脱脂粉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制加入研磨机中进行初步除油清洗；再使用研磨清洗剂或磨料加水混合后加入研磨机中进行精洗，使零件表面光亮。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会产生 W2-1 清洗废水，过滤装置水槽底部会产生 S2-4 废槽液（含沉淀污泥）。
- (5) **烘干/晾干**：清洗后的零件使用烘干机烘干水分或通过晾晒自然干燥。
- (6) **布抛**：使用布抛机擦拭零件表面，布抛机通过布轮上的布料，在布轮转动过程中，将布轮靠近零件进行擦拭抛光，零件经布轮抛光后会更具光泽。此过程布轮会产生飞絮，飞絮经布袋收集后产生 S2-5 废布絮。
- (7) **委外电镀**：零件加工完成后送至外加工电镀厂进行电镀加工。加工完成即为成品开关接触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清洗水	pH、COD、SS、石油类、LAS	间断	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磨加工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普通车床、钻床、普通铣床、攻丝机、线切割、平面磨、外圆磨、内圆磨、手持打磨机、剪板机、冲床、刨床、空压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废料、废布絮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审批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	实际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80t/a	80t/a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布絮		0.0001t/a	0.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6t/a	环卫清运	由村委收集清运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5t/a	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0.2t/a	0.2t/a		
废油泥		0.1t/a	0.1t/a		
废抹布手套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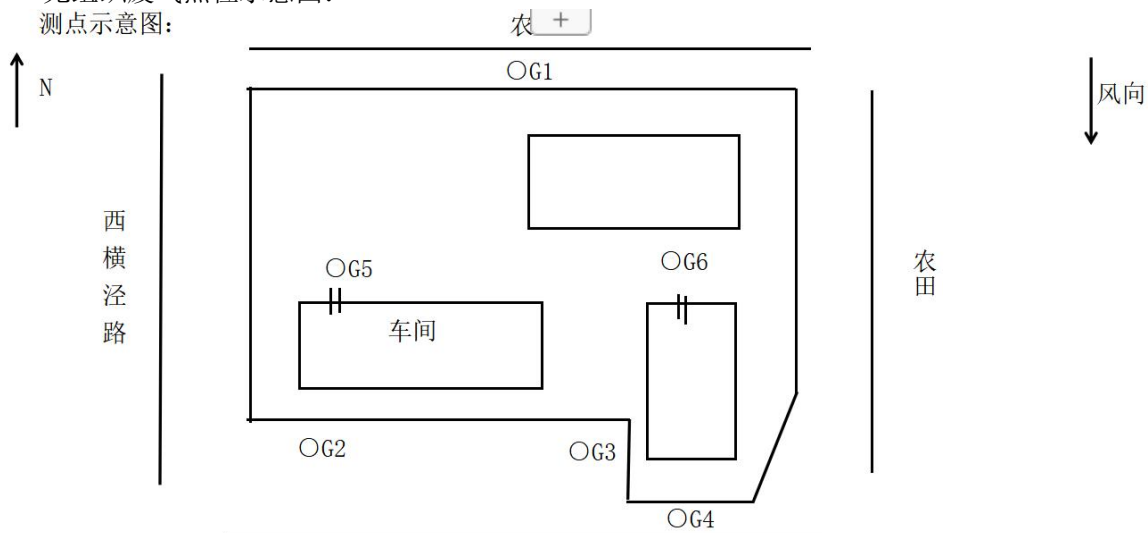
废包装桶		0.05t/a	0.05t/a		
废槽液（含沉淀污泥）		0.1t/a	0.1t/a		
废滤芯		0.03t/a	0.03t/a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监测点见图 3-1，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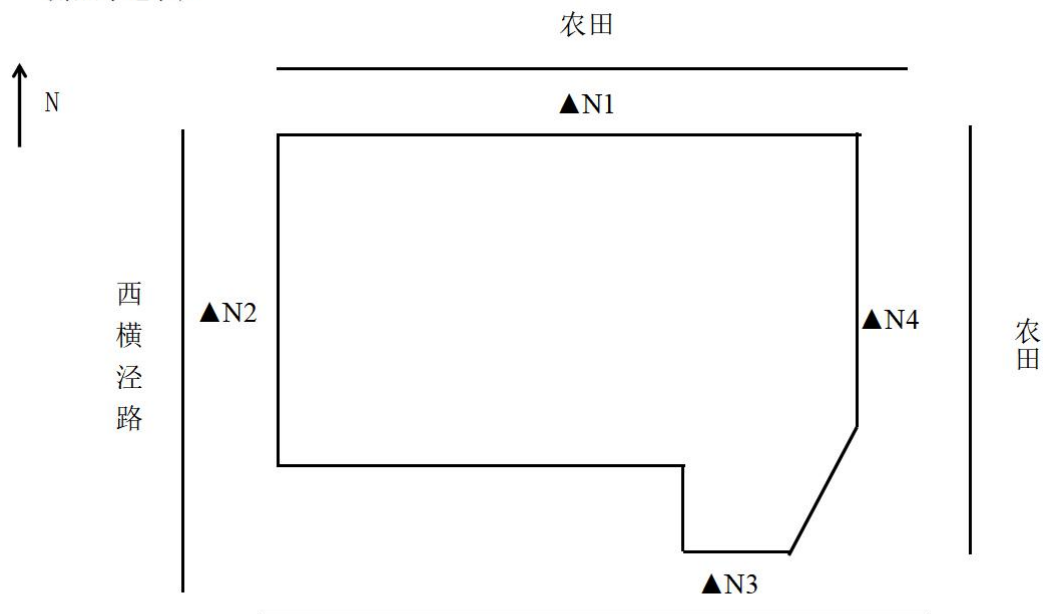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常熟市易安达电器有限公司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常熟市易安达电器有限公司

噪声采样点：▲

图3-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危废仓库 21m ² ，本项目金属废料、废布絮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10m ² ，危废仓库 21m ² 。本项目金属废料、废布絮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委托中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村委收集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采用建筑物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总量	（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2）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 0.015t/a，颗粒物 0.005t/a，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3）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1）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2）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以 VOCs 计，共计 VOCs 0.015t/a，颗粒物 0.005t/a，由建设单位申请，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3）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1 第 0233 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本项目（项目代码：2111-320570-89-01-472475）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年产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本项目（项目代码：2111-320570-89-01-472475）名称及建设内容：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年产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落实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 6 号（原横泾村，现已并入里泾村）。	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 6 号（原横泾村，现已并入里泾村）。	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落实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落实

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2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021)表3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表2标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落实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10m ² ,危废仓库21m ² 。金属废料、废布絮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村委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CNC车间和冲压车间(磨加工)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以CNC车间和冲压车间(磨加工)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控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落实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我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置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	落实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落实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43942541N,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落实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备注
CY-01-9/-10/-11/-12	崂应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23/2/24	/
CY-17-4	AWA5688	声级计	2023/5/12	/
CY-18-4	AWA6022A	声校准仪	2023/5/12	/
CY-19-4	PLC-16025	风速风向仪	2023/2/27	/
CY-20-4	DYM3 型	空盒气压表	2023/3/3	/
CY-21-4	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3/2/10	/
CY-10-1	崂应 8040 型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2023/3/3	/
FX-08-3	PT-124/85S	电子天平	2023/3/24	/
FX-09-1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3/3/24	/
FX-21-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11/18	/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厂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和其他企业混合排放。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6-1 所示。

表 6-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断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尾水排入常浒河

6.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车间通风处外 1m 处 2 个点,共 6 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车间通风处外 1m 处布设 2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同时记录气相参数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3生产工况说明。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天)	日产量	2022.12.15		2022.12.1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	330	1.5152 吨	1.1364 吨	75	1.1364 吨	75
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330	0.3030 吨	0.2273 吨	75	0.2273 吨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表 7-2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12.15)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晴/南	
环境参数	G5 1 号门	G6 2 号门
气温(℃)	9.6-9.7	9.6-9.7
湿度(%)	53-54	53-54
气压(kPa)	102.46-102.47	102.46-102.47
风速(m/s)	2.6-2.5	2.6-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号门 G5	C22120707-030	C22120707-031	C22120707-032	/
		0.21	0.24	0.21	0.22
	2 号门 G6	C22120707-033	C22120707-034	C22120707-035	/
		0.20	0.22	0.22	0.21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备注	/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12.15)

监测日期	2022.12.15			
天气/风向	晴/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9.4-9.5	9.4-9.5	9.4-9.5	9.4-9.5
湿度(%)	47-48	47-48	47-48	47-48
气压(kPa)	102.30-102.30	102.30-102.30	102.30-102.30	102.30-102.30
风速(m/s)	2.6-2.7	2.6-2.7	2.6-2.7	2.6-2.7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7-006	C22120707-007	C22120707-008	/
		0.29	0.39	0.38	0.35
	下风向 G2	C22120707-009	C22120707-010	C22120707-011	/

	下风向 G3	0.35	0.33	0.44	0.37
		C22120707-01 2	C22120707-01 3	C22120707-01 4	/
	下风向 G4	0.31	0.27	0.24	0.27
		C22120707-01 5	C22120707-01 6	C22120707-01 7	/
		0.23	0.22	0.21	0.22
标准限值	4.0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7-01 8	C22120707-01 9	C22120707-02 0	/
		0.080	0.077	0.084	/
	下风向 G2	C22120707-02 1	C22120707-02 2	C22120707-02 3	/
		0.100	0.109	0.099	/
	下风向 G3	C22120707-02 4	C22120707-02 5	C22120707-02 6	/
		0.135	0.142	0.137	/
	下风向 G4	C22120707-02 7	C22120707-02 8	C22120707-02 9	/
		0.111	0.106	0.118	/
标准限值	0.5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6)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G5 1 号门	G6 2 号门
气温 (°C)	9.6-9.7	9.6-9.7
湿度 (%)	53-54	53-54
气压 (kPa)	102.46-102.47	102.46-102.47
风速 (m/s)	2.6-2.5	2.6-2.5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号门 G5	C22120707-130	C22120707-131	C22120707-132	/
		0.27	0.23	0.25	0.25
	二号门 G6	C22120707-133	C22120707-134	C22120707-135	/
		0.28	0.22	0.34	0.28
标准限值	6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备注	/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12.16)

监测日期	2022.12.16			
天气/风向	多云/北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8.7-9.1	8.7-9.1	8.7-9.1	8.7-9.1
湿度 (%)	65-67	65-67	65-67	65-67
气压 (kPa)	102.62-102.66	102.62-102.66	102.62-102.66	102.62-102.66
风速 (m/s)	2.6-2.7	2.6-2.7	2.6-2.7	2.6-2.7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7-10 6	C22120707-10 7	C22120707-10 8	/
		0.56	0.52	0.56	0.55
	下风向 G2	C22120707-10 9	C22120707-11 0	C22120707-11 1	/
		1.04	0.91	1.02	1.34
	下风向 G3	C22120707-11 2	C22120707-11 3	C22120707-11 4	/
		0.78	0.92	1.08	0.93
	下风向 G4	C22120707-11 5	C22120707-11 6	C22120707-11 7	/
		1.09	0.91	1.07	1.02
标准限值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C22120707-11 8	C22120707-11 9	C22120707-12 0	/
		0.075	0.082	0.088	/
	下风向 G2	C22120707-12 1	C22120707-12 2	C22120707-12 3	/
		0.107	0.114	0.119	/
	下风向 G3	C22120707-12 4	C22120707-12 5	C22120707-12 6	/
		0.144	0.151	0.139	/
	下风向 G4	C22120707-12 7	C22120707-12 8	C22120707-12 9	/
		0.126	0.117	0.121	/
标准限值	0.5				
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				

7.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2.12.15）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工况负荷 (%)	75	2022.12.15	昼间	16:50-17:46	南	2.6	2 类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6.5	2 类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	56.9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6.6	
N4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8	
标准限值					≤6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 dB (A)）（2022.12.16）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工况负荷 (%)	75	2022.12.16	昼间	15:35-16:31	多云	北	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55.8	2 类
N2	西厂界外 1 米	/	/	/	56.4	
N3	南厂界外 1 米	/	/	/	56.1	
N4	东厂界外 1 米	/	/	/	56.5	
标准限值					≤6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2 月 15 日生产负荷为 75%；12 月 16 日生产负荷为 75%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车间外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2 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废料、废布絮外售给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村委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以上结论是在本报告所描述的生产工况、工艺生产规模下，且正常生产时，并在本报告注明的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若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8.5 建议

1）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2）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3）对固体废弃物及时妥善收集处置，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协议，规范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联单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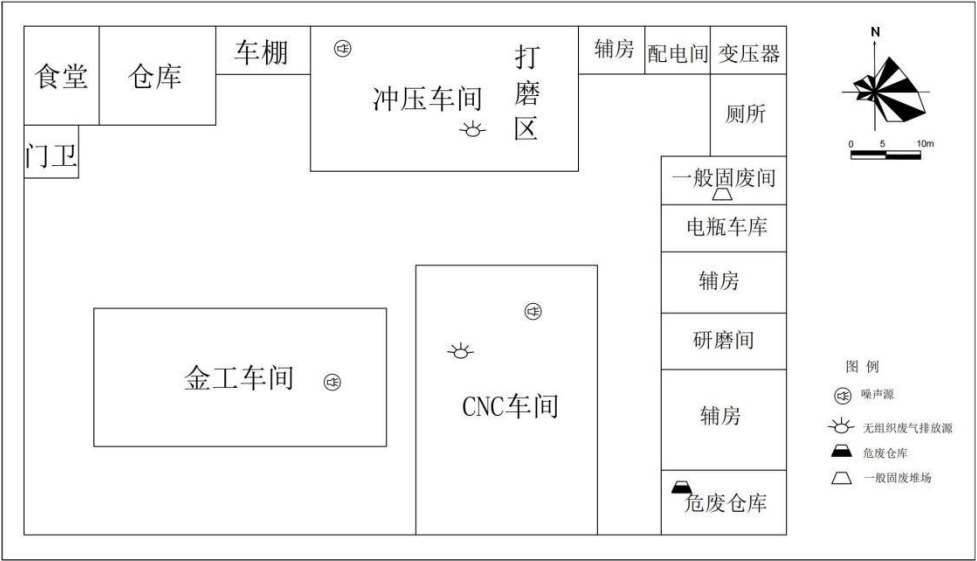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产工况
- 3、营业执照
- 4、接管证明
- 5、排污登记
-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危废协议
- 8、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9、监测报告
- 10、专家意见

附图 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233 号

关于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 触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 6 号。建设内容：年产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开关接触片 100 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付秀凤，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50352015150823000189）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周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泥、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槽液（含沉淀污泥）、废滤芯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CNC 车间和冲压车间（磨加工）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6日

（项目代码：2111-320570-89-01-472475）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年	
开关接触片		100 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	年生产时间（h）	2960
日期	产品	产量	负荷（%）
2022/12/15	纺织机械零部件	1.1364 吨	75%
	开关接触片	0.2273 吨	75%
2022/12/16	纺织机械零部件	1.1364 吨	75%
	开关接触片	0.2273 吨	75%

企业名称：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盖章)

附件 3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60918028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3942541N (1/1)

名 称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横泾村

投 资 人 顾懋军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1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五金零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9月 18日

附件 4 接管证明

新建项目办理环评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2021年12月21日

新建项目名称: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

新建项目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海虞镇横泾村

联系人姓名: 顾懋军

联系人电话: 13901575998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租赁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面积 4400 平方米, 利用已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购置相关生产及辅助设备, 预计年产纺织机械零部件 500 吨, 开关接触片 100 吨。主要工艺: ①纺织机械零部件: 下料—机加工—磨加工—成品; ②开关接触片: 剪板—冲压—钻孔/攻丝—研磨清洗—烘干/晾干—布抛—委外电镀—成品。本项目清洗水经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共计 384t/a) 近期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小河, 远期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周行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常浒河。

审核意见:

新建项目办理环评: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新建纺织机械零部件、开关接触片生产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横泾村西横泾路 6 号, 暂时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河中, 远期待管网铺设以后接入周行污水处理厂, 预计生活污水排量 384t/a。在项目建设时, 要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隔油沉淀设施、医疗废水的预处理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正式排水前应按常政办发 (2015) 146 号文件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 1、新建项目情况说明内容包括: 项目名称、规模、污水排放总量等
- 2、申请单位提供资料: 发改委项目批文、用地红线图、地块拍卖文件等

附件 5 排污登记

2023/3/21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43942541N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里泾村西横泾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43942541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5日至2025年04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回收协议

甲方：
乙方：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乙方综合利用。

本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苏州学刚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 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乙方(受托人):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收集标的与价格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集标的与价格等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包年价格(含税)(元)
1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0.5	吨	4000.00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2	吨	
3	HW08	900-200-08	废油泥	0.1	吨	
4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0.01	吨	
5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0.05	吨	
6	HW17	336-064-17	废槽液(含沉淀污泥)	0.1	吨	
7	HW49	900-041-49	废滤芯	0.03	吨	
包年总价格(含税)						4000.00
注: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数量。“包年总价格(含税)”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即使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并未实际产生或实际委托乙方收集危废,甲方也同意按照约定的包年合作服务费用支付乙方,如实际已经支付包年服务费用的,则乙方无需退还,双方均充分理解并自愿放弃主张相关异议。						
2、若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乙方收集危废需首先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协议期内,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总次数超过 两 次的,第 三 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协议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合同过期后剩余未用的运输次数自动作废。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车辆发生空跑)或退还危废的,甲方亦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1.2 甲方危废样品检测成分指标(此条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氟 (mg/L)
-	-	-	-	-	-	-	-

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甲方危废样品检测数据确认且无异议,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应与甲方危废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若甲方交付乙方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上限 10%且乙方仍可收集的,将由双方重新协商收集费用,若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能力,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做危废退回处理。

1.3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当乙方有需求时,甲方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固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物体的 MSDS 报告;液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必要时,所有 MSDS 报告及产废单位调查表皆加盖甲方公章。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乙方《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

1.4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收集、运输或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收集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2.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不可混合不同特性或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可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之中。

2.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2.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2.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2.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2.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hs_zm@szshb.com。因甲方原因未联系乙方预约运输，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甲方负责装车，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2.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2.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需收回空包装容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500元/个赔偿乙方。

2.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查看并核对了乙方相应的收集资质和收集能力。

3、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并再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对甲方危险废物做二次包装或预处理。

3.2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收集。

3.3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3.4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应前往甲方处承运、收集。

3.5 甲乙双方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3.6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收集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收集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4、收集费用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4.2 乙方应按照第 1.1 条确定的处置费用的包年总价格,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违约责任

5.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5.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收集费用或运输费(若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3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承担产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收集、运输、卸载、贮存以及最终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收集、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超出乙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而引起任何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6、协议终止与解除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行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

6.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3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6.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7、保密义务

7.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8、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8.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9、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 廉洁条款

10.1 双方表示并确认正在并会继续完全遵守所有关于反贪污和反贿赂的适用国家法律。

10.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赂。

10.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10.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行为。

10.6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了任何商业目的，直接或间接贿赂乙方员工和/或乙方员工亲友。任何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给乙方员工和/或乙方员工亲友的不正当利益都构成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含商业目的的回扣、佣金、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和不当的馈赠、娱乐和旅行等。这些都是禁止的。

10.7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共同检举与监督。举报电话：400-090-5699。

11、其他约定

11.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1.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1.3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1.4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1.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双方盖章且甲乙双方取得环保部门转移认可后协议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开票资料等变更，一切以工商变更信息为准，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熟市兴茂五金厂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里徐村西横泾路6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18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朱家祺
联系方式：17602573220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Zhongxin Hesh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iangsu) Co., Ltd.]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00C090-4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名称 中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HW02、HW03(仅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仅900-017-14)、HW16、HW17、HW18、HW21(除193-001-21、193-002-21外)、HW22、HW23、HW24、HW26(仅384-002-26)、HW29(除072-002-29、091-003-29、322-002-29外)、HW31(仅304-002-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仅900-026-32)、HW33(除092-003-33外)、HW34、HW35、HW36(除109-001-36外)、HW37、HW38(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091-001-48、091-002-48外)、HW49、HW50(除251-016-50、251-017-50、251-019-50外)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2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R-YSK-2022_____

甲方: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

帐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东泾村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乐余支行

帐 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17701561972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 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抹布	HW49	1.45	900-041-49	吨袋
2	废包装容器	HW49	0.45	900-041-49	吨袋
3	废机油	HW08	0.1	900-249-08	桶
4	废显影液	HW16	2	231-002-16	桶
5	废油墨	HW12	0.05	900-299-12	吨袋
6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吨袋
7	废滤袋、滤芯	HW49	0.05	900-041-49	吨袋
8					
9					
10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含税）
1	废抹布	HW49	1.45	900-041-49	3000 元/吨
2	废包装容器	HW49	0.45	900-041-49	
3	废机油	HW08	0.1	900-249-08	
4	废显影液	HW16	2	231-002-16	
5	废油墨	HW12	0.05	900-299-12	
6	废活性炭	HW49	1	900-039-49	
7	废滤袋、滤芯	HW49	0.05	900-041-49	
8					
9					
1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则总合同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而执行）。
- 2、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 9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乙方 30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将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至合同指定账号。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甲方（章）：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石丹	15050176609		
2	孙亮	1770156197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王加红	13862308808		
2	杨雪兰	15857581371		

PS:请提供贵司最新开票资料和收件人邮寄资料附在合同后面方便我司及时开票。

开票资料如下所示：

纳税登记号：913205811420214051

企业名称：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兴虞路 118 号

电话号码：0512-52219025

银行行号：

银行电话：

开 户 行：农行海虞支行 523401040000836

详细邮寄地址收件人信息：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书

正本

编号: JS068800412-1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核准经营范围

二期项目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浊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仅限 772-003-18)、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含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9000 吨/年; 核准三期项目 (一阶段、二阶段)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类、废水混合物或乳浊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 仅限 772-003-18)、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过氧化物废物 (HW24)、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5600 吨/年, 总计 446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9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